

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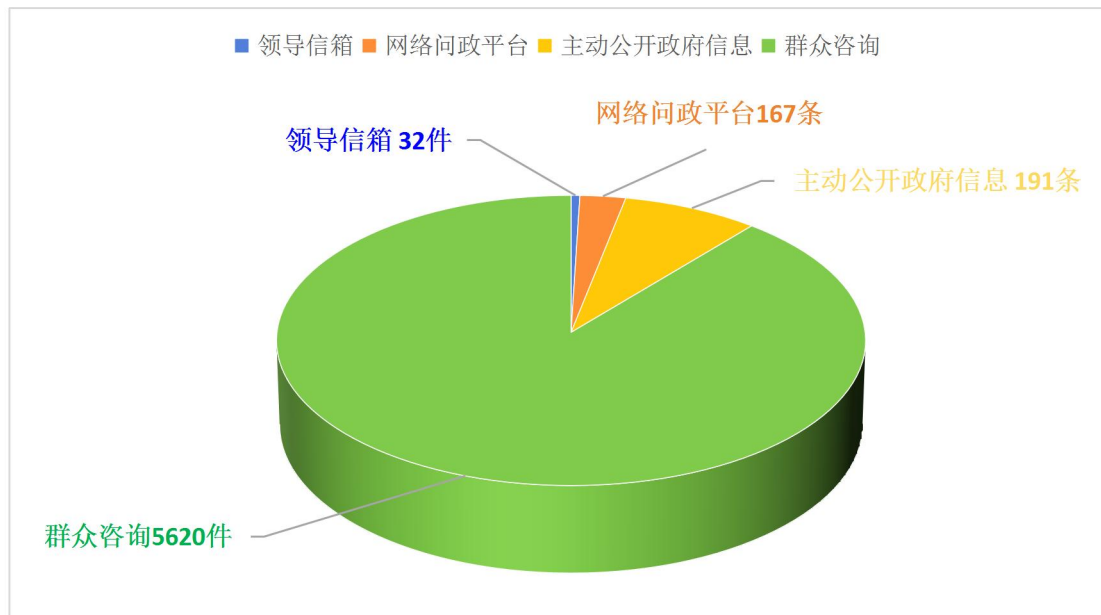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单位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3 楼 501 室，联系电话：0537—325562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持续健全工作体系、优化公开载体、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工作落实中的重要作用，为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紧扣核心职能与群众关切，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清单，科学拓宽信息公开范围，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合规、重点突出。截至12月31日，我单位2025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1条、办结网络问政事项167件、多渠道群众咨询5620件、领导信箱来信32封，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均得到及时回应与妥善处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更新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与职能变化，及时优化更新公开事项，确保公开内容科学实用、精准适配需求，

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持续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构建集约化、规范化线上公开平台。涵盖教育保障、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专项板块，配备检索匹配功能，实现民生信息精准直达，方便群众快速定位所需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监督保障与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定期核查公开内容完整性、发布及时性、流程规范性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薄弱环节。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吸纳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度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8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针对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优化内容供给，聚焦群众关切深化公开维度，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深入性，至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年，我局围绕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发布热点政策及解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同时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与中心工作融合不深，重点领域公开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不够健全，部分栏目信息滞后。下一步，将紧扣中心工作完善公开清单，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信息更新制度，建立定期排查提醒机制，持续提升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我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锚定公开要求，细化任务分工。聚焦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精准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优化公开平台，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常态化开展自查督查，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